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灵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海滨女士、赵红云先生、张卫东先生、刘宪明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红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小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复生

姚庆霞

童靖

2021年12月31日